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1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BOY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1106-1107 单元

邮政编码：519080

电话号码：0756-3610032

传真号码：0756-3610012

网址：<http://www.boyamicro.com>

电子邮箱：boya2022@boyamicr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小英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0756-361001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博雅科技是一家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芯片设计企业，聚焦于闪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和销售，并能为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闪型存储芯片设计技术，并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进行产品差异化设计，在不同制程与架构中开发出覆盖大中小容量和高、低及宽电压的各类产品。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开拓创新和产品研发迭代，以公司董事长 DILI 博士为核心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管理经验。目前，发行人已成功自主研发国内首款并口 50nm 制程 1G 容量产品并实现销售。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 MCU 及其周边配套芯片，以及 NAND Flash 存储芯片。其中，

MCU 芯片已完成 FPGA 验证，处于后端版图设计阶段，MCU 配套前置无线芯片已完成流片；目前，公司 NAND Flash 芯片已完成部分模块模拟电路设计并取得五项 NAND Flash 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多年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在性能和工艺制程方面表现出色，凭借低功耗、高可靠性、高性能等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较高认可。公司已与 Renesas（瑞萨电子集团及其下属的公司 Dialog/Adesto）、炬芯科技、杰理科技、易兆微等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多款产品进入小米、涂鸦智能、腾达、海康威视、四川长虹、乐鑫科技、汇川技术等国内外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被广泛应用于多种不同的终端设备。随着公司发展，发行人与研发团队也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信部、发改委）等荣誉；董事长 DI LI 博士、董事 JIANG YAN 博士被评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4.45 万元、16,696.11 万元和 26,216.59 万元，复合增长率 48.59%。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1	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分组编程方法及其电路	ZL201610978944.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NAND 闪型存储器	产品量产阶段
		数据的写入方法与写入系统	ZL201910923746.2	发明专利			
		一种上电同时读取修调位的电路、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47434.8	发明专利			
		一种上电选参考电流的方法	ZL201811654461.5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小非易失性存储器擦除干扰时间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0528401.7	发明专利			
		一种擦失效存储单元的替换方	ZL201910699334.5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一种上电测试时对 Vcc 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66182.3	发明专利			
		一种写失效存储单元的替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99352.3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漏极电压稳定性的电路、存储芯片及存储器	ZL201822122664.1	实用新型			
		一种差分快速读取电路、存储芯片及存储器	ZL201822139549.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MOS 管的电流抖动的随机数生成电路及存储器	ZL201822210536.2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小失调电压的比较器、存储芯片及存储器	ZL201920167587.3	实用新型			
		一种失调电压消除电路	ZL201920274797.2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泄放电路及装置	ZL201821898941.1	实用新型			
2	低功耗设计技术	电荷泵稳压器	ZL202010874870.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NAND 闪型存储器 MCU 芯片	产品量产阶段
		适于 Banba 结构带隙基准电压源的版图设计方法	ZL201910186817.5	发明专利			
		基准电压电路	ZL202010488301.9	发明专利			
		带隙基准电路	ZL202110947427.2	发明专利			
		基准电流产生电路	ZL201721822837.X	实用新型			
3	大容量存储器设计技术	数据处理电路和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924669.2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NAND 闪型存储器	产品量产阶段
		数据的写入方法与写入系统	ZL201910923746.2	发明专利			
		字线电压产生电路和编程装置	ZL201721857770.3	实用新型			
		一种叠层封装的存储芯片	ZL201920312453.6	实用新型			
		字线电压产生电路	ZL202020988778.9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4	宽电压设计技术	一种上电同时读取修调位的电路、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47434.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产品量产阶段
		一种上电测试时对Vcc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66182.3	发明专利			
		一种稳压电路	ZL201721923988.4	实用新型			
		一种适应宽电压供电的存储电路及存储介质	ZL201822278049.X	实用新型			
		基准电压源和稳压电路	ZL201721923680.X	实用新型			
5	高速电路设计技术	灵敏放大器及存储器	ZL202110345514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产品量产阶段
		基准电流产生电路	ZL201721822837.X	发明专利			
		动态锁存比较器及电子设备	ZL202020987536.8	实用新型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读取电路	ZL201721926295.0	实用新型			
		一种差分快速读取电路、存储芯片及存储器	ZL201822139549.5	实用新型			
6	高可靠性测试技术	芯片的测试系统和测试方法	ZL201910853713.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NOR 闪型存储器 NAND 闪型存储器	产品量产阶段
		一种写失效存储单元的替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99352.3	发明专利			
		一种擦失效存储单元的替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99334.5	发明专利			

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储备了多项算法与自研技术，从擦除、编程、读电路精度、存储阵列耐压和上电等多个维度进行优化，提高了产品的耐用性与使用寿命。具体如下：

1) 采用低磨损擦除算法，在保证擦除时间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减少了存储单元的磨损；

2) 运用分组编程算法, 对不同数量的待编程数据分组, 对组数进行动态调整, 从而提高编程效率, 同时减少对非编程数据区域的干扰;

3) 全差分结构的灵敏放大器电路具有灵敏度高、抗噪声能力强等技术特点, 采取该种技术, 降低了极限条件下的读操作对存储单元阈值电压窗口的要求;

4) 公司采用存储阵列高压系统及耐压电路结构, 保证高压管不会被正负高压同时作用, 且在高压传输过程中避免高压管的“热切换”, 降低高压传输管的耐压要求及减少磨损;

5) 为保证上电过程中读取正确的数据, 在电路中, 公司采用了独立可调三极管的开关, 保证在电压的上升与下降过程中, 数据读取不受上下电速率和温度影响; 配置参数采用正反双 bit 存储方式, 同时进行奇偶、ECC、CRC 等校验, 最终, 保证上电参数配置正确。

经过优化后, 公司产品达到了国际 JEDEC 相关标准, 不仅块擦写次数达到 10 万次, 在扇区擦除、块擦除进行混合操作下, 公司产品也能满足擦写 10 万次、数据保持 20 年的要求。

(2) 低功耗设计技术

公司 SONOS 架构产品采用了自主设计的 0uA 上电复位电路(传统上电复位电路功耗在 1uA~5uA), 使芯片深度休眠功耗达到极低水平; 采用工作于亚阈值的场效应管, 将基准电压功耗降低到小于 1uA (传统基准电压电路功耗在 5uA~100uA 左右), 降低了产品的待机功耗; 并在数字电路设计方面采用异步定制电路设计, 有效降低了电路的动态功耗; 公司 50nm ETOX 四通道输出产品支持高速突发读模式, 其电路设计采用压控振荡器控制正电荷泵, 自适应地控制电荷泵稳定输出, 实现低功耗待机电流。

(3) 大容量存储器设计技术

随着物联网、穿戴设备等应用小型化趋势, 要求芯片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更大容量的存储, 对 NOR Flash 的容量、封装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一般情况下, 传统的布局方法仅能实现 128Mb SOP8 的封装, 公司采用了独创的阵列布局布线技术, 实现了创新的大存储阵列布局, 在有限的封装空间内实现 256Mb SOP8 封装。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叠封芯片电路设计，为大容量多芯片叠封预留空间，使 256Mb 叠封成 512Mb、1Gb 产品，1Gb 并口产品叠封为 2Gb 并口产品成为可能。在完成首款基础产品测试验证后，通过叠封能快速实现更高容量产品的小批量产生，快速占领市场，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研发成本。

(4) SONOS 宽电压设计技术

一般情况下，为保证宽电压产品在高、低电压的工作环境下能保持相同性能，需要增加 LDO、电源检测等模拟电路，对数字基本单元器件的耐压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宽电压产品的成本较高。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电路设计优化，在保证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研发设计出基于 SONOS 工艺的宽电压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公司主要 SONOS 宽电压设计技术如下：

1) 通过内置电源电压检测技术实现动态调节产品的驱动能力、调节内置电荷泵的内部级数连接方式和内置核心灵敏放大器电路的供电方式，从而实现芯片的宽电压工作；

2) 通过优化芯片内部的模拟模块架构，提高模拟模块的电源抑制比，使得外部工作电压大范围变化时，芯片的性能保持优异；

3) 设计全差分灵敏放大器电路，该电路对电源电压不敏感，适合宽电压应用，有面积小、速度快、灵敏度高，抗噪声能力强的技术特点。

(5) 高速电路设计技术

随着存储产品的容量不断提升，市场应用对闪型存储器读数据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电路设计中为提高读取速度，对 IO 接口电路采用异步数字电路设计，为关键信号设计独立通路并在版图上进行修整，提升了关键信号的传输速度。公司采用快速启动的基准电流电路，在 70ns 内完成读操作参考电流的建立及稳定，达到业界主流水准。采用差分架构的灵敏放大器电路，在 20ns 内完成存储单元的数据读取，高于业界平均水平（约 30ns）。公司研发的 1Gb 并口产品，随机读取时间达到 110ns，已达到国际一线厂商水准，填补大容量 1G 并口国产 NOR Flash 产品的空白。

（6）高可靠性测试技术

根据存储芯片可靠性测试及 JEDEC 相关质量认证要求，针对不同工艺、应用领域等，需要进行不同条件的测试。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定义编程语言系统和硬件可编程系统，可运用于研发阶段的实验室测试。其中，上述硬件系统可以灵活拓展以模拟测试环境，进行老化、擦写循环等测试。

在 CP 测试中，一般情况下，测试机需同时测试检验数百颗芯片，并在检测所有待测芯片的参数后，对收集回的数据进行逐一运算，再将不同替换参数写入相应的芯片。测试机需具备同时并行操作多颗芯片以及较高的运算能力，才能实现失效存储单元替换的功能。

测试厂运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测试软件程序，结合公司的电路设计进行芯片测试。公司通过芯片内部的电路设计实现失效存储单元替换算法，测试时该算法在芯片内运行。测试机不需要进行过多的运算，仅需发送一条通用指令给所有待测试芯片，芯片内部系统自动检测失效位置、计算出替换参数并写入。该种方式既能降低测试机的要求，提高测试效率，又能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与提高良率。

3、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下设有研发设计部与研测试部。研发设计研发部主要负责版图设计、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及系统架构设计。研发测试部主要负责封装片可靠性监控、测试程序开发、测试厂新产品导入、晶圆良率监控、研发支持与 FAE 支持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58 人，占公司总人数 59.79%。

单位：万元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经费总额	3,074.42	1,441.09	1,500.76
营业收入	26,216.59	16,696.11	11,874.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3%	8.63%	12.64%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9.66	2.53	1.69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速动比率（倍）	5.47	0.8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1.42%	33.47%	56.0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05%	40.53%	6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0	9.79	8.61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95	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30.80	2,893.55	-917.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7.61	2,590.78	-1,119.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6.97	1,310.04	-2,10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3%	8.63%	12.64%
扣除股份支付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6%	8.58%	1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1.76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1	-2.90	2.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12.96	7.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存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受下游领域不断发展影响，相关市场对 NOR Flash 芯片的性能和功能迭代速度的需求也随之加快。公司需要对市场变化进行精确把握与判断，持续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维持并提升竞争力。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丧

失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为拓宽公司产品矩阵、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在 NOR Flash 芯片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正积极布局 MCU 及其周边配套芯片，以及 NAND Flash 存储芯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MCU 芯片已完成 FPGA 验证，处于后端版图设计阶段，MCU 配套前置无线芯片已流片成功；NAND Flash 产品已完成模拟电路模块设计并取得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新产品研发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并受国内工艺提升、产能供应等外部因素影响。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及研发方向出现误判、无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研发失败且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进而对公司研发、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对于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至关重要。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整体技术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SONOS 工艺技术授权风险

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许可或引入技术授权是集成电路行业开展经营的惯常方式。公司已付费购买赛普拉斯 55nm SONOS 工艺技术授权，授权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 SONO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54.03 万元、1,297.03 万元、3,72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9%、7.77% 及 14.22%。

SONOS 工艺系赛普拉斯所有，属于集成电路领域广泛使用的基础性技术平台，公司经授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研发。公司目前与赛普拉斯合作良好，但未来如果赛普拉斯在相关授权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期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最终无法继续使用 SONOS 工艺，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对高质量、高层次研发人员依赖度较高，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芯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需求也随之增加，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纳或培养新的核心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研发工作、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产品单一及市场规模风险

存储器芯片市场由 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等细分市场组成，其中 DRAM 和 NAND Flash 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2021 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器市场规模约为 1,538 亿美元，DRAM 和 NAND Flash 占据了其中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NOR Flash 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31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芯片。若存储器行业出现结构性变化，NOR Flash 在存储器市场占比降低，进而导致 NOR Flash 芯片市场增长放缓或停滞，可能将会对 NOR Flash 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NOR Flash 竞争加剧风险

鉴于 NOR Flash 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竞争日趋激烈，以及 DRAM、NAND Flash 需求爆发，国际存储器龙头纷纷退出中低端 NOR Flash 市场，产能让位于高毛利的大容量 NOR Flash，或转向 DRAM 和 NAND Flash 业务。美光和赛普拉斯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始退出中低端 NOR Flash 存储器市场，进而转向高端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2020 年，全球 NOR Flash 主要市场份额由华邦、旺宏、兆易创新、赛普拉斯以及美光等国内外大型厂商占据，合计占全球 NOR Flash 市场份额 78% 以上。公司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方面仍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维持 NOR Flash 产品良好的竞争力或未能有效应对外部竞争压力，可能面临更加恶劣的竞争格局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供应商包括晶圆代工厂、晶圆测试厂、芯片封测厂等。基于行业特点，符合公司技术及代工要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各

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0.95%、91.46%及 91.72%，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代工主要向华力采购，报告期各期向华力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90%、66.13%和 63.23%，采购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与中芯国际和武汉新芯的晶圆代工业务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鉴于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和技术门槛高，若公司不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将难以更换至合适的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上游行业产能紧张局面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能供应不足或受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存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伴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下游领域整体消费需求，存储芯片市场需求也将随之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同时，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历经产能短缺、扩产、过剩的循环发展历程，公司所处芯片设计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未来，若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晶圆代工厂产能持续紧张，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进一步增长；若随着行业新增产能快速释放，存储芯片行业市场可能因投资过剩、市场需求饱和等因素进入下行周期，从而对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存储芯片具有高复杂性特点，产品质量可能受设计、生产工艺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可能需要承担退换货或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同时，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坚实基础，产品质量问题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口碑造成影响。

(6) 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带来不便，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生产及下游需求。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尚未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将进一步放缓全球电子行业复苏进程，从而对公司中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行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其中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战略性高科技产业，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部分国家试图通过贸易保护手段限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进出口，进而制约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

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发展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等不确定因素，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潜在诉讼风险

在博雅有限成立前，DI LI 原创业企业广东博观于 2014 年实质停止经营，目前正处于法院强制清算阶段。围绕广东博观纠纷，DI 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历史上曾发生多起诉讼。

截至 2021 年 3 月，除广东博观强制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外，DI 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的诉讼均已终审完毕。未来广东博观若因资不抵债等原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可能对 DI LI 和王晓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影响；或者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发生新的诉讼并出现不利结果，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芯片设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可能涉及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研发战略，对自身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时申报取得保

护,并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付费方式取得第三方技术授权。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窃取知识产权等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74.45万元、16,696.11万元和26,216.59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669.70万元、12,069.09万元和31,921.46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 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33%、24.03%和33.43%。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产品毛利率受到市场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以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受市场竞争影响导致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或受产能供应影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5.11 万元、7,409.37 万元和 13,395.45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7.13 万元、281.33 万元和 763.33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3.66%和 5.3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5.15 万元、1,886.82 万元及 1,58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4%、11.30%和 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后续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因外部环境恶化等因素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业绩高速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风险

全球存储芯片产业链较长且整体需求稳定增长，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频出、“缺芯”导致价格上涨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较快，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74.45 万元、16,696.11 万元和 26,216.59 万元，复合增长率 48.59%；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3%、24.03%和 33.43%。但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愈加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新冠疫情反复、行业竞争加剧、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出现波动，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多。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 MCU 及其周边配套芯片，以及 NAND Flash 存储芯片等，但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未来新产品、新市场拓展亦可能受阻，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长。综上，公司可能存在业绩高速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风险。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47%、23.53%和 18.78%，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3.4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

益率及每股收益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合肥博雅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珠海泓芯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博雅科技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 号）、《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雅科技自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末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对项目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若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较长，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96.29万元、1,822.62万元、-1,281.82万元,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为偶发性因素。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9、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1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募集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元灿、李成江	徐睿	吴文嘉、肖晨刚、彭泽宇、邓天洪、秦涵仪、文麒玮、彭子健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杜元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 招商证券李成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文嘉、肖晨刚、彭泽宇、邓天洪、秦涵仪、文麒玮、彭子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 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科创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情况、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了解；
-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员工，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战略、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6、核查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取得发行人荣誉证书；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8、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9、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和纠纷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聚焦于闪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和销售，并能为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公司 2019-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0.9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8 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9.7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59%，大于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以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抽查相应单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夏季春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已终结，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6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66,6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拟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216.5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6.97 万元；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21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

准。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睿 徐睿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杜元灿 杜元灿

签名：李成江 李成江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